

#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 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2次招考

壹、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參、應徵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籍。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

二、具備資格：

(一)具有國小(國小特教、幼兒園學前特教)合格教師證書(第一順位)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二順位)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三順位)

肆、錄取名額：

一、各專長類科需求表如下，錄取教師由學校安排職務：

類科	名額	聘期	備註
一般教師	1名	115年08月01日至116年07月31日	缺額： 合理員額1名(預估缺) 所佔缺額及職務由學校依需求安排。

備註：

(一)預估缺將依市府核定缺額，若無該項缺額，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取消。

(二)各類科依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備取若干名；實際缺額及聘期悉依市府核定為主，各類科錄取名額若有變動則依本校網頁公告最新版本為主。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現場資格審查：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得依本校需要酌增減錄取名額(包括正取及備取)，均需達錄取標準，否則得不足額錄取。甄選成績依總分高低排序，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後依審議結果與總分高低錄取；總分相同時，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

三、上開代理教師缺額，若代理原因消滅，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四、各類科錄取名額若有變動，則依本校網頁公告最新版本為主。(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具有閩語及客語認證資格者報名)。

伍、報名作業

一、報名資格：

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順位：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

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

## 二、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1supMr3Cq52BqmtUtGNtmS66nd0MvJyVtQCcd1QHLKKqRyA/viewform?usp=publish-editor>

第一次招考准考證號碼於報名截止後，於隔日1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訊息」。

第二次招考准考證號碼於報名截止後，於隔日1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訊息」。

第三次招考准考證號碼於報名截止後，於隔日1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訊息」。

報名日期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6月16日(二)	6月23日(二)	6月26日(五)
報名時間	第1順位	08:00-09:00	08:00-10:00	08:00-10:00
	第2順位	09:00-10:00		
	第3順位	10:00-11:00		
備註		開放第1-3順位皆可報名，資格為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一順位報名時間截止若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未達錄取總名額2倍時，則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選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洽本校人事室。

## 六、應繳表件：請依以下1-8編號掃描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網站。

(一)報名表(填表人簽名處務必簽名)、切結書(詳如附件)。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粘貼於名表)。

(三)資格證件(相關證件1-7均須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驗畢後即予發還。另請備齊全部證件影本1份，加蓋私章，並按順序整理成冊)：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A4紙張)。
3. 國小(國小特教、幼兒園學前特教)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4.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
5. 男性報考人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簡要自傳
7. 切結書
8. 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學生績優獎勵證明(無者免繳)。

(四)錄取公告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成績單以e-mail寄發。

## 七、報名費：免收。

## 陸、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 一、試教：

每人8分鐘(請自備3份教案)

試教科目：

一般代理教師：高年級數學擇一單元。

### 二、口試：

每人8分鐘，內容包含教育理念、輔導理念、行政經驗、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

三、總成績：以口試成績(50%)加試教成績(50%)；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如口試成績再同分時，以抽籤決定。

**柒、甄選時間及方式：**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護照，可清晰辨識本人者)繳驗應試。

於本校進行實體甄試，請於考試當日應報到時間前至**2樓202教室**報到。  
(實際報到地點依本校網站「公告訊息」為主)

※甄選方式若改線上(採 google meet) 進行，若改採線上甄選將於校網公告准考證號碼時一併公告會議代碼，請考生依照排定時間加入會議。逾時5分鐘未進入視訊會議室者，視同放棄。

**一、甄選日期：**

考試日期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6月17日(三)	6月24日(三)	6月29日(一)
報到時間	14:40	13:10	13:10
考試時間	15:10	13:30	13:30
備註	若改為線上甄試，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再另行通知。請留意本校網站公告。		

**捌、錄取公告：**

一、錄取：由本校教評會審議並作成最後錄取名單，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如教評會審議未達錄取標準時，教評會得依權責作不足額錄用之決定)

二、公告：於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暨本校網站公告

(一) 第1次招考錄取公告：115年6月17日(星期三)晚上9時前

(二) 第2次招考錄取公告：115年6月24日(星期三)晚上9時前

(三) 第3次招考錄取公告：115年6月29日(星期一)晚上9時前

三、個人成績通知：個人成績部份以 e-mail 寄發。

**四、報到應聘**

(一) 第1次招考報到應聘：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時

(二) 第2次招考報到應聘：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時

(三) 第3次招考報到應聘：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1時

(四)請親自備妥國民身份證、教師證、畢業證書等相關證件正(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事宜。逾時未應聘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玖、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教評會委員議決校長核定，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及本校網站。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政府教育網站或本校網站。

(二)因應各項緊急措施，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訴電話專線:03-5381820-811。

(四)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次工作日上午8時至9時，檢附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填表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分數為總分查詢)。

(五)應試者請自行查榜(錄取公告)，若經正取錄取者，須按簡章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應聘事宜，不另寄成績單，逾期未辦理應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具教保專業資格者: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者，應取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如為大學畢業者 需再提供任職前2年或任職後3個月內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時數證明文件。(新竹市政府 1130521府教特字第1130088225號函)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

##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附則：

### 一、教師法(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 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

聘。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

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一、報考類科：一般教師

二、個人資料：

照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最高學歷	大學或學院		系(所)	組		
教育學分	大學或學院修習		學分			
電子郵件(gmail)						
經歷 (請由近期開始依序填寫)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1.			6.		
	2.			7.		
	3.			8.		
	4.			9.		
	5.			10.		
最近一所服務的學校或單位					起迄年月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3.		4.			

請詳實填寫本表相關資料，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三、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	國民身分證	教師證	畢業證書	服務證明書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退伍令	自傳	切結書	委託書				核發准考證
審查結果													編號：

# 切 結 書 1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選聘，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願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三、若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願意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到職以前(或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及聘任資格。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2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先以實習證書代替合格教師證書報名參加甄選，若在115年7月31日前(或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將以實際具有之資格辦理敘薪，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 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